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20-038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汕头市中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楷创投”）为持有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其所持有股份已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楷创投持有本公司 20,458,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9%。

中楷创投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11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2%；并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其中，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相关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起始日从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汕头市中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458,480	6.90%	IPO 前取得：20,458,48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汕头市中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3,139,000	1.06%	2019/6/3～2019/9/5	8.40-16.48	2019-07-19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发布《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中楷创投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870,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9%，集中竞价减持区间为 2019 年 1 月 4 日至 7 月 3 日。其中，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期间，中楷创投累计减持股份 1,753,000 股，占当时总股本的 0.83%。

公司以 2019 年 7 月 12 日为股权登记日，2019 年 7 月 15 日为除权日，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211,702,000 股变更为 296,382,800 股。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发布《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中楷创投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87,120 股，占本公司转增后总股本的 0.47%，集中竞价减持区间为 2019 年 8 月 9 日至 2020 年 2 月 5 日。减持区间，中楷创投累计减持 1,38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汕头市中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不超过：5,110,000 股	不超过：1.7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11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110,000 股	2020/6/19～2020/12/1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汕头市中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5）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期延长，则顺延；②如发生公司其他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中楷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20-039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3 日、2018 年 6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7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发行的决议有效期等进行了修订，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并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证监会申报材料。

二、批复的相关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00 号），批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880 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联系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锭辉、李史望
电话：0754-88118320
传真：0754-88209555
邮箱：bb@banbao.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丁峰、宋乐真
联系人：国金证券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68826007
传真：021-50158914
邮箱：tansichen@gjzq.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0-043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昌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肖菲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 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提名周昌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全文。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0-045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江场三路 191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

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周昌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并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466	风语筑	2020/6/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以专人送递、传真的方式送达本公司。股东出席回复范本如下：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代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上述回复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包含上海地区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 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证券事务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现场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30-17:30。

（四）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91 号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91 号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邮编：200436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21-56206468

传真：021-56206468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住宿费及餐费自理。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周昌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0-044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肖菲先生的辞职报告。肖菲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肖菲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肖菲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增补周昌生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任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简历附件：

周昌生：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宝钢集团梅山公司财务处资金部副经理，上海百利安集团财务部经理，申能集团财务部主管、审计部副部长，上海申江特钢公司监事长，上海地铁建设公司董事，上海电气集团监事，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济师，安徽芜湖核电有限公司总审计师，上海上电漕泾发电公司监事会主席等。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0-06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田汽车 106 会议室，因北京市防控新冠肺炎的客观原因，部分参会人员以视频方式参与股东大会。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62,083,4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96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董事陈青山受董事长张夕勇的书面授权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7 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为陈青山，视频参会董事为张夕勇、师建华、王珠林、王文伟、谢玮、王文健；巩月琼、张建勇、孙彦臣、张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9 人，出席 6 人，其中现场参会监事为邢洪金、吴海山、杨巩社、尹维劼，视频参会监事为李岩岩、纪建奕；陈忠义、张新、尉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龚敏、监事会秘书陈维娟、公司部分经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北京宝沃首批以资抵债资产进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59,823,889	99.9118	2,259,600	0.088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北京宝沃首批以资抵债资产进展的议案	753,921,855	99.7011	2,259,600	0.2989	0	0.0000

（以上数据，单位为股）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宇依　高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0-06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田汽车 106 会议室，因北京市防控新冠肺炎的客观原因，部分参会人员以视频方式参与股东大会。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74,650,2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15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董事陈青山受董事长张夕勇的书面授权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7 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为陈青山，视频参会董事为张夕勇、师建华、王珠林、王文伟、谢玮、王文健；巩月琼、张建勇、孙彦臣、张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9 人，出席 6 人，其中现场参会监事为邢洪金、吴海山、杨巩社、尹维劼，视频参会监事为李岩岩、纪建奕；陈忠义、张新、尉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龚敏、监事会秘书陈维娟、公司部分经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60,676,289	99.4572	13,800,949	0.5360	173,000	0.0068

2、议案名称：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60,945,589	99.4677	13,531,649	0.5255	173,000	0.0068

3、议案名称：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60,666,589	99.4568	13,810,649	0.5364	173,000	0.0068

4、议案名称：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61,963,489	99.5072	12,513,749	0.4860	173,000	0.0068

5、议案名称：2019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60,690,189	99.4577	13,787,049	0.5354	173,000	0.0069

6、议案名称：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62,156,089	99.5147	12,321,149	0.4785	173,000	0.0068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62,435,089	99.5255	12,001,549	0.4661	213,600	0.0084

8、议案名称：2020 年度独立董事费用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60,371,489	99.4454	14,105,749	0.5478	173,000	0.0068

9、议案名称：关于为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61,592,589	99.4928	12,984,649	0.5043	73,000	0.002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54,774,255	98.1822	13,800,949	1.7952	173,000	0.0226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55,043,555	98.2172	13,531,649	1.7602	173,000	0.0226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54,764,555	98.1809	13,810,649	1.7965	173,000	0.0226
4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56,061,455	98.3496	12,513,749	1.6278	173,000	0.0226
5	2019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754,788,155	98.1840	13,787,049	1.7934	173,000	0.0226
6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56,254,055	98.3747	12,321,149	1.6027	173,000	0.0226
7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56,533,055	98.4110	12,001,549	1.5611	213,600	0.0279
8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费用预算的议案	754,469,455	98.1425	14,105,749	1.8348	173,000	0.0227
9	关于为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755,690,555	98.3014	12,984,649	1.6890	73,000	0.00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四）会议听取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宇依、高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0-035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维护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就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